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 99 號 24 樓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出席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6,157,233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4,136,46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 股之 60.26%。

主席：張福星



紀錄：黃琦雯



（劉永幹董事長請假並指定張福星獨立董事代理主席）

出席董事：許俊彥董事、孫洪業董事、黃琦雯董事、謝炎盛獨立董事、張福星獨立董事

出席監察人：蕭元亮監察人

壹、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09 年度營業報告。(參閱附件一)

報告案二、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參閱附件二)

報告案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參閱議事手冊)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及鄭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上述各項表冊經送監察人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 檢附營業報告書（參閱附件一）；財務報表（參閱附件三至附件四）。

4. 謹將上項書表，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6,148,9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2,18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32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535,850,897 元。

2.依本公司章程擬具盈餘分派如后。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35,850,897
加：109 年度本期淨利	143,788,117
加：109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194,56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0,833,5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498,269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517,855
本年度可供分配餘額	\$643,817,458
分派項目：	
減：現金股利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餘額	\$553,817,458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3. 股東股利分配為現金股利新台幣 90,000,000 元，即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5 元。本公司如因買回庫藏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造成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4. 現金股利以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吸收之。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配發之。
5. 提請 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6,148,919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97%；反對權數：2,182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32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參酌主管機關所頒布「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公司實際作業需求，擬重新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予以廢止。
- 2.本公司重新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五。
- 3.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6,148,917權，占表決總權數99.97%；反對權數：2,18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32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六。
- 2.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6,148,917權，占表決總權數99.97%；反對權數：2,18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32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七。
- 2.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6,148,917權，占表決總權數99.97%；反對權數：2,18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32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八。
- 2.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6,148,917權，占表決總權數99.97%；反對權數：2,18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32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討論案五（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1.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九。

2. 提請 討論。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6,148,917權，占表決總權數99.97%；反對權數：2,184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6,132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 本公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 110 年 6 月 13 日任期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提前改選。

2. 依章程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新選任董事自選任之股東會結束後即行就任，任期自 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止，任期三年。

3.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經 110 年 4 月 28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其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項次	類別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董事	劉永幹	大溪中學 安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960,000
2	董事	周志恒	淡江文理學院銀保系 鼎富電子(惠州)有限公司負責人	1,120,000
3	董事	許俊彥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60,804
4	董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洪業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系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1,698,462
5	董事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琦雯	致理商專企管科 Yufo Electronic (BVI) LTD.財務管理師	1,698,462
6	董事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元亮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耕穎法律事務所律師	3,860,000
7	獨立董事	謝炎盛	南昆士蘭大學企管碩士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普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0

8	獨立董事	張福星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博士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資訊系副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會計系副教授	0
9	獨立董事	譔清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註：(1) 謝炎盛先生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公司治理專才及公司業務相關之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2) 張福星先生擔任公司之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專業領域之工作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4. 提請 改選。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3 年 8 月 1 日止。

選舉結果：

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號或姓名	得票權數
董事	1	劉永幹	50,539,330
董事	9	周志恒	34,039,012
董事	13728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孫洪業	32,962,358
獨立董事	A1012*****	謝炎盛	31,988,789
獨立董事	G1201*****	張福星	31,651,798
獨立董事	F1226*****	譔清	31,229,490
董事	5348	順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蕭元亮	31,061,279
董事	498	許俊彥	30,882,521
董事	13728	鴻錦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黃琦雯	30,164,441

柒、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辦理。

2、擬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之競業禁止，不受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之限制，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3、提請 討論。

本次擬解除新任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獨立董事	謝炎盛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翔森生質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張福星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36,118,855 權，占表決總權數 99.89%；反對權數：24,038 權；無效權數：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4,340 權，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6 分。(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方針

印刷電路板（PCB）行業是全球電子元件細分產業中產值最大的產業，也是電子信息產品製造的基礎產業。2019 年，受多重因素影響，全球 PCB 行業產值同比小幅下滑 1.7%，為 613 億美元，進入 2020 年，新冠肺炎雖然打亂了 5G 的進展，但各國仍各自在 5G 競爭中拼搏。在疫情燃燒同時，各國透過數位科技了解疫情發展，已提早預見 5G、雲端及 AI 等行業的轉機，如遠端教學、智慧診療、產業風控 AI 化等未來數位生活情境也因此提前啟動。就整體 2020 年的發展趨勢來看，5G、雲端及 AI 仍舊是帶動產業經濟成長的關鍵動能，預計 2020 年全球 PCB 產值成長率為 2%，產值規模約為 625 億美元。2020 年至 2025 年，預計全球 PCB 產值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 5%，2025 年，全球 PCB 產值預計達到 792 億美元。

本公司 2021 年營業方針：

- 1、積極改善產品組合，增加多層板結構，避免同類產品過度集中，嚴格控管成本，降低原料波動風險。
- 2、在營運管理體系及系統制度上持續改善，建立更有競爭力的經營體系，並推動徹底執行。從製程設立、工廠管理、提升製程穩定性、產品管理，堅持對於品質的要求，使出貨品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且能達到有競爭力的良率水準。
- 3、維持穩健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運用效能，穩定資本支出，持續更新設備。
- 4、加強公司內部部門之聯繫，以強化組織；團結合作，發揮公司的整體功能。
- 5、落實公司“穩定、長期、精益求精、追求卓越”之經營理念，並追求更穩健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台灣電路板協會(TPCA)發布台商兩岸 PCB 產業報告，2020 年產值達新台幣 6963 億元，年成長 5.1%，產值續創高，預估 2021 年受惠疫後歐美經濟復甦與 5G 需求升溫下，產值將成長 4%再寫新高。而 2020 年台商兩岸產值生產比重，中國隨著疫情影響，從首季最低的 60.7%，在疫情逐漸趨緩後於第 4 季來到 64.0%，全年平均則是 62.8%。從台商各項 PCB 產品表現觀測，TPCA 指出，2020 年明星商品以 IC 載板、HDI 表現最為亮眼，IC 載板受惠高階運算晶片、高速記憶體帶動先進製程需求，成長率高達 16%；多層板則受惠遠距商機，筆電與全球汽車銷售量逐漸回溫的拉抬下，全年呈現上冷下熱，也有 2%成長率。

根據 TPCA 發布資料，2020 年台商兩岸 PCB 產業產值達 6,963 億新台幣(約為 236.09 億美元)，較 2019 年的 6,624 億新台幣相比成長 5.1%，新台幣產值續創歷史新高，且連續 4 年正成長，若加計匯率大幅震盪的因素，美元產值成長幅度高達 10.2%，在疫後歐美經濟復甦與 5G 帶動終端應用需求升溫下，TPCA 樂觀預估，2021 年台商海內外總產值將成長 4%。新冠疫情發生後刺激 MB 的需求量增加，公司 2020 年下半年度出貨量亦隨之增加，本公司積極致力於改善產品結構，開發新客戶，強化產品差異性，持續加強成本控管，增加公司營業收入及穩定成本。2020 年度集團合併營收較上一年度減少 1.37%，毛利率由 2019 年度 17.09%增加至 2020 年度 20.17%，營業利益率由 2019 年度 11.08%增加至 2020 年度 14.83%，及淨利率由 2019 年度 7.85%增加至 2020 年度 9.52%。

三、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目(仟元)	2020 年	2019 年	變動率
合併營業收入	1,510,452	1,531,387	-1.37%
合併營業毛利	304,730	261,748	16.42%
合併稅前淨利	204,219	202,865	0.67%
合併稅後淨利	143,788	120,243	19.58%

四、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多層式印刷電路板，主要生產據點為大陸鼎富惠州廠，2020 年度預期年銷售量合計約為 620 萬平方英尺，實際銷量為 608 萬平方英尺。

五、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64	5.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98	6.4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7.33	28.2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04	33.81
	純益率(%)	9.52	7.85
	每股盈餘(元)	2.40	1.70

六、研究發展狀況

2021 年新冠疫情仍不明朗，全球靜待疫苗接種的大轉機，而國際貿易糾紛在年初進入短暫休戰期，全球經濟也呈現出觸底反彈的跡象。作為電子之母，PCB 產業的回暖時機會比其他電子產業來得更快，因為疫情結束後“百廢待興”，終端需求會迅速激增。展望 2021 年，據工研院產科所調查，PCB 將受惠於智慧型手機、筆電、穿戴裝置、伺服器、自動駕駛、網路設備等主要應用產品都將迎接全面成長的榮景，其中又以穿戴、自動駕駛以及网通設備等應用成長動能強勁，將帶動整體電子產業鏈。目前本公司在電路板產品應用的方向主要為個人競電型電腦、工業電腦、筆電、平板電腦、無線通訊、雲端運算伺服器、車用電子等所應用到的電路板；持續投入製程上的開發，包括：細線路、多層板製程、自動化設備改善等。

董事長：劉永幹



經理人：劉永幹



會計主管：許俊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玲會計師及鄭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元亮



監察人：廖達禮



監察人：楊銘洲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nesty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100)仁愛路一段38號5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二十七。由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瞭解收入及毛利成長原因，同時加強期末證實測試，確保收入之存在及完整性。
4. 檢視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其他事項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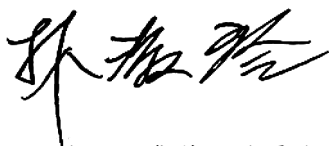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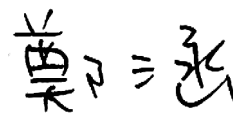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二十五	\$ 684,750	30.58		\$ 803,549	38.36	\$ 21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二十五	90,767	4.06		38,870	1.86	2170	8.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十四、二十五	485,168	21.68		524,929	25.07	2200	4.43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二十五	24,764	1.11		18,175	0.87	2230	0.11
130x	存貨	四、五、九	187,940	8.40		82,898	3.96	2280	0.04
1410	預付款項		1,362	0.06		4,784	0.23	2300	0.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74,751	65.89		1,473,205	70.35	21xx	12.8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二十五	318,329	14.22		178,177	8.51	2570	2.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十	340,525	15.22		374,992	17.91	2580	0.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一、二十二	15,466	0.69		16,617	0.79	25xx	2.5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六	35,482	1.59		9,700	0.4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二	37,752	1.69		36,386	1.74	2xxx	15.3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	15,772	0.70		5,008	0.2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3,326	34.11		620,880	29.65		
	資產總計		\$ 2,238,077	100.00		\$ 2,094,085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8,077	100.00		\$ 2,094,085	100.00		
	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四、十四	\$ 4,365	0.20		\$ 89	0.00		
	應付帳款	二十五	181,980	8.14		172,105	8.23		
	其他應付款	十四、二十五	99,800	4.46		92,825	4.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十六、二十五	13,305	0.59		2,321	0.11		
	租賃負債-流動	四、十一、二十五	719	0.03		937	0.04		
	其他流動負債		98	-		116	0.01		
	流動負債合計		300,267	13.42		268,393	12.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十六	106,282	4.75		49,951	2.38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十一、二十五	2,025	0.09		2,702	0.1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8,307	4.84		52,653	2.51		
	負債總計		408,574	18.26		321,046	15.33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十三	600,000	26.81		600,000	28.65		
	資本公積	十三	45,667	2.04		45,667	2.18		
	保留盈餘	十三							
	法定盈餘公積		525,521	23.48		513,354	24.51		
	特別盈餘公積		97,668	4.36		40,983	1.96		
	未分配盈餘		680,833	30.42		670,703	32.03		
	保留盈餘合計		1,304,022	58.26		1,225,040	58.50		
	其他權益		(120,186)	(5.37)		(97,668)	(4.66)		
	權益總計		1,829,503	81.74		1,773,039	84.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四	\$ 1,510,452	100.00	\$ 1,531,38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九、十八	(1,205,722)	(79.83)	(1,269,639)	(82.91)
5900	營業毛利		304,730	20.17	261,748	17.09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十八	(16,117)	(1.07)	(20,299)	(1.33)
6200	管理費用	十八	(65,208)	(4.31)	(70,727)	(4.6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八	604	0.04	(1,039)	(0.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721)	(5.34)	(92,065)	(6.01)
6900	營業利益		224,009	14.83	169,683	11.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15,535	1.03	23,662	1.54
7010	其他收入	十二	919	0.06	1,363	0.0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	(36,092)	(2.39)	8,361	0.55
7050	財務成本		(152)	(0.01)	(204)	(0.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790)	(1.31)	33,182	2.17
7900	稅前淨利		204,219	13.52	202,865	13.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六	(60,431)	(4.00)	(82,622)	(5.40)
8200	本期淨利		143,788	9.52	120,243	7.8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十二	1,194	0.08	1,424	0.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2,518)	(1.49)	(56,685)	(3.7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324)	(1.41)	(55,261)	(3.6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64	8.11	\$ 64,982	4.24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3,788	9.52	\$ 120,243	7.8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464	8.11	\$ 64,982	4.2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七	\$ 2.40		\$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七	\$ 2.40		\$ 1.7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69,366	\$ 585,433	\$ 1,161,873	\$ (40,983)	\$ 1,946,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80	-	(6,280)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383)	28,38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58,500)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20,243	120,243	-	120,24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4	1,424	(56,685)	(55,261)
現金減資	(180,000)	-	-	-	-	-	-	(180,000)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5,667	\$ 513,354	\$ 40,983	\$ 670,703	\$ 1,225,040	\$ (97,668)	\$ 1,773,0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7	-	(12,16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85	(56,6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000)	(66,000)	-	(66,000)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3,788	143,788	-	143,788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4	1,194	(22,518)	(21,3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5,667	\$ 525,521	\$ 97,668	\$ 680,833	\$ 1,304,022	\$ (120,186)	\$ 1,829,50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4,219	\$ 202,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595	65,161
攤銷費用	-	34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604)	1,039
利息費用	152	204
利息收入	(15,535)	(23,6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7	623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6,855	12,449
其他項目	(172)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9,707	(143,128)
其他應收款	(5,492)	21,267
存貨	(101,791)	10,265
預付款項	3,428	(4,312)
合約負債	4,194	93
應付帳款	7,044	34,329
其他應付款	(572)	20,467
其他流動負債	(18)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267	197,783
收取之利息	14,713	23,988
支付之所得稅	(18,953)	(19,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27	201,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9,394)	(218,1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17	27,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114)	(15,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253)	3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26)	(204,90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934)	(932)
發放現金股利	(66,000)	(58,500)
現金減資	-	(180,000)
支付之利息	(152)	(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086)	(239,63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214)	(19,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8,799)	(262,4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549	1,065,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4,750	\$ 803,54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Honesty CPA Firm

台北市(中正區100)仁愛路一段38號5樓

5Fl., No. 38, Sec. 1, Jen-Ai Rd., Taipei, Taiwan

TEL: 02-2396-7696 FAX: 02-2341-374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育富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育富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109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108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2月25日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育富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育富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育富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育富公司之收入主要為各種印刷電路板買賣業務。收入認列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由於育富公司之產品具有高度客製化之特性，且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進行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3. 瞭解收入及毛利成長原因，同時加強期末證實測試，確保收入之存在及完整性。
4. 檢視育富公司對客戶之交貨條件，並測試年度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育富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YUFO ELECTRONIC (BVI) LTD.)100%股權，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九。因投資子公司金額佔育富公司資產總額61.29%，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
2. 核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有關之其他綜合損益計算之正確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等相關估列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之減損

育富公司之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八。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依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管理階層考量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有所差異，因此根據應收對象之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進行信用群組分類，並評估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因此將本年度之應收帳款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段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育富公司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群組分類之依據及相關評估過程是否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包含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評估其假設各信用群組之預期信用損失率等是否合理。
3. 將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應收帳款餘額，根據個別信用群組分類，並依據管理階層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合理。
4. 參考育富公司重大應收帳款之收款狀態及其他可得資訊，檢查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且逾帳齡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管理階層是否已提列足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育富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育富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育富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育富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



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育富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育富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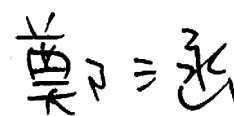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育富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一)第0800051636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10188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誠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二十二	\$ 153,339	6.01	\$ 131,621	5.19	2170	\$ 94	-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二十二	20,930	0.82	38,870	1.53	2180	635,238	24.90	709,513	27.9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八、二十二	453,850	17.79	514,594	20.27	2200	2,952	0.12	3,114	0.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十七、二十二	1,085	0.04	1,019	0.04	2230	13,305	0.52	2,321	0.09
1410	預付款項		224	0.01	202	0.01	2300	98	-	1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9,428	24.67	686,306	27.04	21xx	651,687	25.54	715,064	28.1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二十二	318,329	12.47	178,177	7.02	2570	70,658	2.77	49,951	1.9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九	1,564,268	61.29	1,637,121	64.51		70,658	2.77	49,951	1.9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	148	0.01	64	-	2xxx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十四	1,013	0.04	-	-		722,345	28.31	765,015	30.14
1920	存出保證金		910	0.04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四、十	37,752	1.48	36,386	1.43	3110	600,000	23.51	600,000	23.6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2,420	75.33	1,851,748	72.96	3200	45,667	1.79	45,667	1.80
	資產總計		\$ 2,551,848	100.00	\$ 2,538,054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 2,551,848	100.00	\$ 2,538,054	100.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五、十四						70,658	2.77	49,951	1.97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658	2.77	49,951	1.97
	負債總計										
	權益										
	普通股股本	十一						600,000	23.51	600,000	23.64
	資本公積	十一						45,667	1.79	45,667	1.8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十一	3310					525,521	20.59	513,354	20.23
	特別盈餘公積	十一	3320					97,668	3.83	40,983	1.61
	未分配盈餘	十一	3350					680,833	26.68	670,703	26.43
	保留盈餘合計		3300					1,304,022	51.10	1,225,040	48.27
	其他權益		3400					(120,186)	(4.71)	(97,668)	(3.85)
	權益總計		3xxx					1,829,503	71.69	1,773,039	69.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51,848	100.00	\$ 2,538,054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二	\$ 1,420,961	100.00	\$ 1,485,7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十七	(1,336,758)	(94.08)	(1,447,539)	(97.43)
5900	營業毛利		84,203	5.92	38,198	2.57
	營業費用	四				
6100	推銷費用	十、十六	(524)	(0.04)	(547)	(0.04)
6200	管理費用	十、十六	(11,336)	(0.79)	(11,903)	(0.8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八	604	0.04	(1,039)	(0.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56)	(0.79)	(13,489)	(0.91)
6900	營業利益		72,947	5.13	24,709	1.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十三	4,602	0.32	1,761	0.12
7010	其他收入	十	172	0.01	293	0.0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二	(9,796)	(0.69)	1,881	0.1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九	125,495	8.84	133,257	8.9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473	8.48	137,192	9.23
7900	稅前淨利		193,420	13.61	161,901	10.8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四	(49,632)	(3.49)	(41,658)	(2.80)
8200	本期淨利		143,788	10.12	120,243	8.0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4	0.08	1,424	0.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518)	(1.58)	(56,685)	(3.8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1,324)	(1.50)	(55,261)	(3.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464	8.62	\$ 64,982	4.37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十五	\$ 2.40		\$ 1.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十五	\$ 2.40		\$ 1.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小計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 780,000	\$ 45,667	\$ 507,074	\$ 69,366	\$ 585,433	\$ 1,161,873	\$ (40,983)	\$ 1,946,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80	- (6,280)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8,383)	28,3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500)	58,500	-	- (58,500)	-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20,243	120,243	-	120,243
民國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24	1,424	56,685	55,261
現金減資	(180,000)	-	-	-	-	-	- (180,000)	-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5,667	\$ 513,354	\$ 40,983	\$ 670,703	\$ 1,225,040	\$ (97,668)	\$ 1,773,03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167	- (12,16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85	56,68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6,000)	66,000	-	- (66,000)	-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143,788	143,788	-	143,788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4	1,194	22,518	21,32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0,000	\$ 45,667	\$ 525,521	\$ 97,668	\$ 680,833	\$ 1,304,022	\$ (120,186)	\$ 1,829,50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3,420	\$ 161,90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	3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數	(604)	1,039
利息收入	(4,602)	(1,7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25,495)	(133,25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71	(7,307)
其他項目	(172)	(2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61,348	(115,316)
其他應收款	(51)	1,385
預付款項	(22)	(48)
應付帳款	94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4,275)	309,954
其他應付款	(162)	(184)
其他流動負債	(18)	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966	216,214
收取之利息	4,587	1,664
支付之所得稅	(18,954)	(19,7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599	198,09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9,800)	(218,117)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117	27,9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	(57)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0)	-
收取之股利	175,830	206,3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119	16,0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6,000)	(58,500)
現金減資	-	(1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000)	(238,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18	(24,3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621	155,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3,339	\$ 131,62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

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88年6月22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於91年5月4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實施。

本規則於110年8月2日經股東會修正通過後實施。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 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之。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一項對於監察人知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 <u>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u>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88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9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於 110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88 年 5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92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並經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	第十三條 關係人交易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同意，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四條：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應將前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十四條：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前<u>二</u>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u>	第二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u>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 <u>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	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於101年6月18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3年6月19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8年6月13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於110年8月2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於101年6月18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3年6月19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108年6月13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條次變更及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 <u>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法通知各監察人事項及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於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適用第二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於 110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7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

育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之訂定或修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生效。</u> <u>依本程序規定應提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u>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依法通知各監察人事項及改善計畫，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法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適用之；於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刪除監察人文字並修正相關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u>本辦法於 110 年 8 月 2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u>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 100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及修訂時間。